宁波市教育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办公室文件 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甬教防控办函〔2020〕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防控 新冠肺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榭开发区社会发展保障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宁波国家高新区教育文体局,宁波杭州湾新区教育文体局,各在甬高校、直属学校(单位):

现将《宁波市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防控新冠肺炎工作实施 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校)实际遵照执行。

宁波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3月4日

宁波市教育系统春季开学前后防控 新冠肺炎工作实施方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目的

新冠肺炎是由一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 新冠肺炎传播途径主要为直接传播、气溶胶传播和接触 染病。 传播等。具有传播迅速、人群普遍易感、潜伏期较长等特点。为 科学、规范、有效地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在校园传播, 指导 在甬高校、中小学和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做到"早预防、早 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把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尽 最大可能防止或降低新冠肺炎对广大教职工和学生可能造成的 危害,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 定和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及中央政治局常务会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出台 的一系列新冠肺炎防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各单位在贯 彻落实时,请结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 制印发的《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 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 号)以及宁波市出台的防控 新冠肺炎涉及学校的相关技术方案, 一并抓好落实。

二、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体要求,再接再厉、英勇斗争,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紧紧依靠广大教职工、学生和学生家长,以控制疫情为中心,坚决遏制疫情向校园扩散,加强领导、依靠法治、群策群力,建立新冠肺炎预防与控制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广大教职工和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三、工作原则

防治结合,以防为主;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科学防治,依 法管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高效处置。

四、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全市教育系统范围内涉及预防与控制新冠肺炎的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防控组织体系

一、市教育局防控组织体系

市教育局对全市教育系统预防与控制新冠肺炎工作负总责, 成立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朱达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17 个部门为成员的市教育系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教育系统防控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人员排查组、疫情防控组、物资保障组、宣传引导组和党风纪检组等6个专项工作组,建立区县(市)、在甬高校和直属学校三个信息工作群。具体领导小组成员及专项工作组职责参照《宁波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成立专项工作组的通知》执行。

二、各地各校防控组织体系

各地各校负责本地本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责任,成立主要领导担任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为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区域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有多个校(园)区办学的,各校(园)区须指定防控工作责任人。

三、家校联防协同体系

在甬高校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单位)、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教职工)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学校、班级、任课教师、家长四级防控工作联系网络,及时收集和报送相关信息,随时关注学生健康状况。以班级为单位,强化班主任(辅导员)对学生的宣传教育、信息排摸、思想辅导、心理疏导、情况上报等职责,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责任。

第三部分 排查处置程序

一、排查程序

全面排查与疫区有关联的学生、教职工(含保安、食堂、保洁、宿管、小卖部售货员等)信息。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返学返岗人员的管理。

一是排查本校申报甬行码被列入"红码"的教职工和学生。 "红码"人员主要包括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含治愈出院实施医学隔离观察未满 14 天的确诊病人);无症状感染者;与确诊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人员;正在实施集中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从湖北等重点地区(见附件 1)来甬的人员;到过湖北等重点地区来甬、返甬的人员;来自其他特定地区的人员;其他需要纳入红码管理的人员。

二是排查本校申报甬行码被列入"黄码"的教职工和学生。 "黄码"人员主要包括有发热、气促、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接触 过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病人的人员;居住或暂住地同一楼道有过确 诊病人或密切接触者的人员;有跨省旅居经历的人员;来自省内 外有较高风险县(市、区)的人员;其他需要纳入黄码管理的人 员。

三是排查本校申报甬行码被列入"绿码"的教职工和学生。 "绿码"人员为"红码""黄码"以外的人员。 四是建立健康申报制度(见附件2)。全体返校教职工和学生需主动如实进行健康申报,内容包括前 14 天本人外出情况、何时返回、返回时乘坐何种交通工具、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来自疫区人员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以及本人和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返校前将"健康申报表"用电子文档先行提交给所在学校。申报内容如有作假、瞒报、漏报的,将按市防控领导小组有关规定执行。对不符合返回条件的,由学校劝阻返回或通知其延后返回。符合返回条件的,需告知其回程注意事项,加强回程自我防护,避免途经疫情持续传播地区等。

二、处置程序

返学返岗人员接到学校通知后,必须按照学校、教育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各校对返程人员实施健康排查,根据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推行疫情管控"宁波全域一码通"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公发〔2020〕1号)规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红码"教职工和学生:对确诊、疑似病人,立即送 定点医院医治;其他"红码"人员,未返甬的一律劝返或劝说延 迟返回,已抵甬的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硬隔离或居家硬管控医学 观察。
- (二)"黄码"教职工和学生:一律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黄码"人员可以通过核酸检测进行排除,按照卫健部门

相关规定执行。

(三)"绿码"或"甬行证"教职工和学生: 开学时, 在亮码(证)测温符合规定后, 可以进出校门。

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各校对全体教职工和学生递交的健康申报表应仔细核对,对甬行码持码颜色与其申报前 14 天行程不一的,要认真核查原因,确保申报健康信息准确无误,并建立学校红码、黄码防控重点人员名册,掌握所在社区落实送医救治、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等情况,确保不遗漏任何一人。安排专人一对一密切关注重点人员动态,有效开展联防联控。

三、督促办理甬行码或纸质甬行证

开学前的疫情防控期间,要提醒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主动办理 甬行码或纸质甬行证。纸质甬行证是甬行码的补充,解决电子码 不能全覆盖问题,通过线下由社区发放。开学后出入校园必须出 示甬行码绿码或纸质甬行证。

第四部分 物资场所准备

一、提前购置学校疫情防控必需物资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学一周前,各地各校 要完善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功能;购置必须的额温仪、消毒药 剂、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装等器械药品以及清洁洗涤用品:校 内配备足够的水龙头、肥皂、洗手液、干手纸,配备速干手消毒剂,有条件的可配备感应式手消毒设施;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确保开学疫情防控人员物资到位。

二、及时购置学校食堂所需主副食品

三、提前谋划留观场所准备

学校应在校内设置 2 间"临时隔离室",用于发现异常教职工和学生后及时隔离送医,但不得设置在学生集体宿舍和保健室。在甬高校和有寄宿生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在相对独立、封闭的场所设置集中隔离点,并与教学场所、师生寝室保持一定安全距离。集中隔离点、留观场所设置参照《校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设置运行指南(试行)》(浙教防控办函〔2020〕3号)。

第五部分 防控制度措施

一、严格落实进出校门登记查验制度

在开学前的疫情防控期间,各校要严格实行 24 小时封闭式管理,未经学校确认,教职工一律不得返校上班,学生一律不得返校上课,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大门。有留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学校,未经校领导批准,所有住校教职工和学生一律不能走出校园。开学报到时以及开学后,各校要对进出人员加强登记和检查,无关人员包括送学家长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对列入重

点防控名册的教职工和学生,在未解除管控措施取得绿码或纸质 甬行证之前,一律不得进入校园。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门岗值守 保安应佩戴口罩。

二、严格落实开学错时报到、错时上学、错时就餐、错时放学制度

各校可根据本校实际,制定错时报到、错时上学、错时就餐、错时放学制度,督促学生在开学报到、上学进校以及食堂排队、就餐时保持一定距离;督促家长把学生送进校门后迅速离开,防止学生和家长在校门口、学生和教职工在食堂聚集现象发生。

三、严格落实学校晨(午)检报告制度

开学后,学校在学校大门或其他通风良好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实行每日晨(午)检(具体流程见附件 3),安排专人对教职工和学生等所有进入学校人员测量体温、问询健康状况,并记录备查。各校也可派出流动检测组,上门服务。一旦发现有发热(手持式测温仪〉=37.3℃或红外线测温仪〉=38℃)或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应引导到学校临时隔离室复查。复查后体温依然超过上述规定温度的,应立即向学校所在社区报告,发热者如有流行病学史,由社区派专车送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确保学校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校在开展晨(午)检工作之前要做到"五个要":一要做到教职工和学生熟悉晨(午)

检操作流程和注意事项,人人自觉遵守。二要落实晨(午)检工作人员自我防护要求,做到戴口罩、戴手套和穿工作服。三要熟悉临时隔离(留观)室设置要求和隔离办法、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发热学生后续跟进联系等流程。四要特别关注寄宿生和中午回家就餐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对寄宿制学校学生要做好早(午)晚体温检测,如有发热症状要及时送医就诊,并对同一宿舍学生做好隔离和观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中午回家就餐后返校要进行午检;五要落实幼儿园儿童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

四、严格落实缺课缺勤登记检查制度

各地各校应指定专人做好学生缺课、教师缺勤的登记备案工作,如果发现缺课者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例,应立即隔离班级学生和密切接触者,并报告学校领导小组;学校领导小组应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卫生疾控部门(具体流程见附件4)。确诊和疑似病例的诊断以卫生疾控部门为准,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散布疫情信息。

五、严格落实寄宿制学校寄宿生管理制度

寄宿制学校要严格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配足配齐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住校生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要强 化对宿管人员培训和个人防护要求,杜绝宿管员带病上岗;加强 寄宿生管理,严禁非寄宿生出入楼道;对寄宿生每天进行晚点名 和就寝巡查,注意观察学生健康状况。

六、严格落实在校期间教职工和学生健康管理制度

教职工和学生在校期间,要注意个人卫生和呼吸道卫生礼仪,避免交叉感染,做到餐前、便前便后、接触垃圾后、外出归来、使用体育器材后、使用电脑等公用物品后、触摸眼睛等"易感"部位前、接触污染物品后等,均要洗手。建议教师授课时佩戴区用口罩。食堂从业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工作过程中必须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全部停用中央空调。因地制宜地实行分餐制、送餐制或错峰就餐制,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人群聚集和人员近距离接触。教职工和学生如出现流感样症状、发热等身体不适,要立即到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内专门设置的发热门诊室检查,学校应第一时间内启动发热检查流程(参考晨检流程图)。如被定点医院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按照属地卫健、疾控部门要求,对密切接触者要马上隔离排查,所在宿舍、教室、办公室要第一时间进行消毒灭菌。

七、严格落实校园卫生清洁与消毒制度

开学前后,各校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和各类场馆消杀,为广大学生、教职工创造整洁、卫生、健康的校园环境。校园卫生清洁与消毒办法按宁波市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疫情管控组《关于印发〈宁波市人员集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操作手册〉的通知》(见附件 5)执行。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学生误食或灼伤。在配置和使用化学消毒剂实施消毒处理时,提醒操作人员不要将 84 消毒液和洁厕灵混合使用。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八、严格落实校舍通风和校园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

开学后各校要保持教室、宿舍、图书馆、学生实验室、体育活动场所、餐厅、教师办公室、洗手间等生活、学习、工作场所通风,上课时间教室前后门要保持敞开,课间、午休时间、放学后,要安排值日生负责教室通风。学生宿舍通风由宿管人员专门负责,在学生离开宿舍后实施,每日上、下午各通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学校应积极开展校园清洁卫生活动,保持校内环境卫生清洁,建立校园环境卫生每天检查通报制度,督促教职工和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九、严格落实复学证明查验制度

对实行集中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期满的教职工和学生,复岗复学时需提供甬行码"绿码"或纸质甬行证方可入校。

十、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制度

各校应通过主题班会、黑板报、宣传栏、国旗下讲话、安全 教育平台等途径,加强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普 及传染病防控知识。

十一、严格落实不聚集不办会等制度

2020 年春季开学时间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正式通知为准,任何地区、任何学校、任何学段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开学或组织学生返校,也不得在开学之前组织任何形式的线下集中补习活动和集体活动。所有学校开学时一律不举办集会性的开学典礼,开学后在疫情未宣布解除前,禁止在校内外举办各类大型报告会、文体赛事、研学旅行等人员集聚性活动,小学不安排跨年级班组的放学后托管服务等。

十二、严格落实教职工和学生安全防护制度

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放学时要做好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措施,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途中不绕道其他地方。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或前往医院等地,须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要裸手触碰吊环等物品。教职工和学生到校后,应第一时间用肥皂(洗手液)洗手后进入教室或食堂。

十三、严格落实疫情"一日一报"、"零报告"制度

开学后,各校每日应将是否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处于集中医学隔离、居家医学观察的教职工和学生数,发热的教职工和学生数等信息,于当天 16:00 时前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值班室报告。当天没有疫情的,必须实行"零报告"。

第六部分 突发疫情处置

充分做好开学后学校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置。学校一旦发现教职工和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疾控部门报告的同时,在属地疾控部门专业指导下,严格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见附件6),做好相应人员送诊;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疑似症状时,及时就医;并按要求及时做好宿舍、教室、教学楼层、校园等封闭工作;全力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相关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派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工或学生的家长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第七部分 防控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把新冠肺炎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保证各项防控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总揽本地本校疫情防控任务和责任。要坚持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原则,将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领导干部考核的内容。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麻痹大意、玩忽职守,造成新冠肺炎流行蔓延的,要严肃追究领导责

任。

二、开展防控宣传,掌握思想动态

各地各校要密切关注上级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主动做好学生、教职工和家长防控疫情的宣传教育工作。要通过校讯通、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平台,及时发布《告全体教职工、学生和家长书》、温馨提示、倡议书等宣传内容,普及科学防疫知识,提高教职工、学生和家长自我防护意识。密切关注教职工、学生和家长思想动态,及时进行思想和心理疏导,避免出现恐慌情绪。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严守纪律,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在媒体及社交平台上传播不实信息。及时监测可能出现的负面信息,做好舆情引导处置工作。

三、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认真总结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经验与教训,根据本方案及本地本校实际,制定本地本校的防控方案和突发疫情现场处置预案,做好疫情发生前后及疫情控制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使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及时、规范、有序、高效进行。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处置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参加有关部门举办的新冠 肺炎防控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并针对预案开展现场模拟疫情的

应急演练,以提高应急管控水平和能力,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鼓励在甬高校开展与防治相关的科学研究,支持引进和推广防控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先进技术。

五、加大经费投入,确保物资供应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大经费投入,保证疫情防控所必需的物资供应。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抓好学校食堂卫生、食品安全及校园公共服务设施的清洁和消毒。

六、制定相关政策, 落实相关待遇

对在新冠肺炎疫情中被隔离或医学观察的教职工,经确认不是确诊病例或病原携带者的教职工,其在隔离或接受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出勤照发;学生因此缺席的课程由学校负责补课。

任何学校不得歧视新冠肺炎临床诊断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及其家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参加新冠肺炎防治工作的有关 人员应当给予适当补助和卫生津贴;对其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要 给予表彰和奖励。

附件: 1. 关于划分疫情管控风险地区等级的暂行指导意见 (甬防办〔2020〕44号)

- 2. 学生(教职工)健康申报表
- 3. 教职工和学生每日晨(午)检流程图
- 4. 教职工和学生缺勤追踪流程图
- 5. 宁波市人员集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操作手册
- 6. 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甬防办〔2020〕44号

关于划分疫情管控风险地区等级的 暂行指导意见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市级各成员单位: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2月12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关于以县域为单元、确定不同县域风险等级、分区分级制定差异化防控策略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前期我市已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基础上,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现就划分疫情管控风险地区等级提出如下暂行指导意见:

一、高风险地区:湖北省,以及国内确诊病例数 300 例及以上的地级市;

- 二、中风险地区:确诊病例数 100-299 例的地级市;
- 三、低风险地区:确诊病例数99例及以下的地级市。

以上病例数以官方公布为准,风险地区等级相应动态调整。

各地可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同时,要 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属地企业用工重点来源地的联系对接,有 序做好复工人员返甬工作。

>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2日

抄送: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____学校学生(教职工)健康申报表

为有效管控新冠肺炎疫情,确保我市全体学生、教职工健康安全开学、返岗,请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或打" \checkmark ":

姓 名		班级					身份(学生或教职工)	
身份证号				性	别			
户籍地址					联电	系话		
常住地址	区/县/市 镇/乡/			/街道 社区/村/小区				
一、本人目前是否在宁波		是		目前甬行码的颜色: 绿() 红() 黄() 说明:如果不是绿色,请说明情况(为何为黄、红色等):				
		否		填写 "否"者,填写现所在地:				
二、填表前 14 天本人是否赴湖 北等高风险地区旅行、探亲等		是		如填写"是",请明确何时、何地、乘何交通工具 (乘坐飞机或火车的,填写班次和座位信息)往返,				
		否		是否落实集中隔离,目前身体状况如何?				
三、填表前 14 天本人是否与确 诊病人或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 接触		是		如填写"是",请明确何时、何地接触何人,是否 落实集中隔离,目前身体状况如何?				
		否						
四、同住的亲属前 14 天是否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确诊病例、高		是	如填写"是",请明 触过或乘何交通工。					
风险地区人员		否		前身体状况如何?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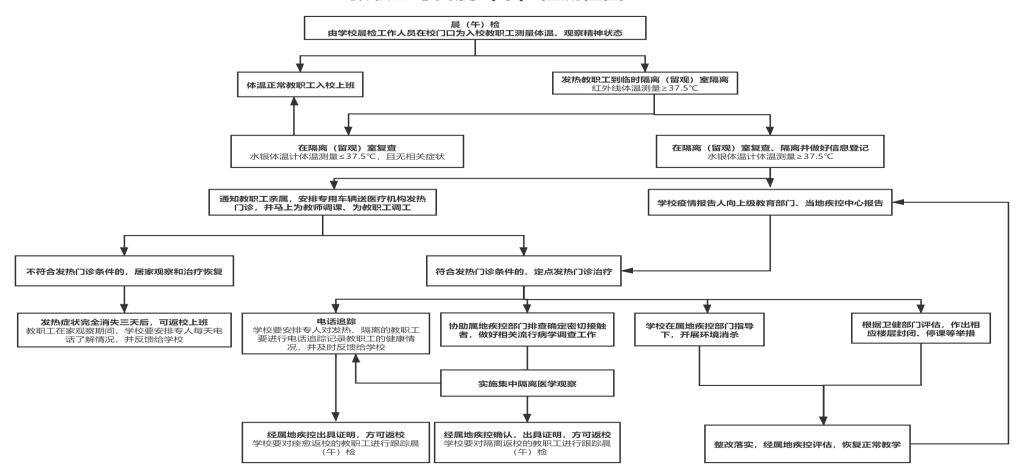
备注: 高风险地区是指湖北省以及国内确诊病例数 300 例及以上的地级市。

我承诺: 以上情况属实, 无弄虚作假、瞒报、漏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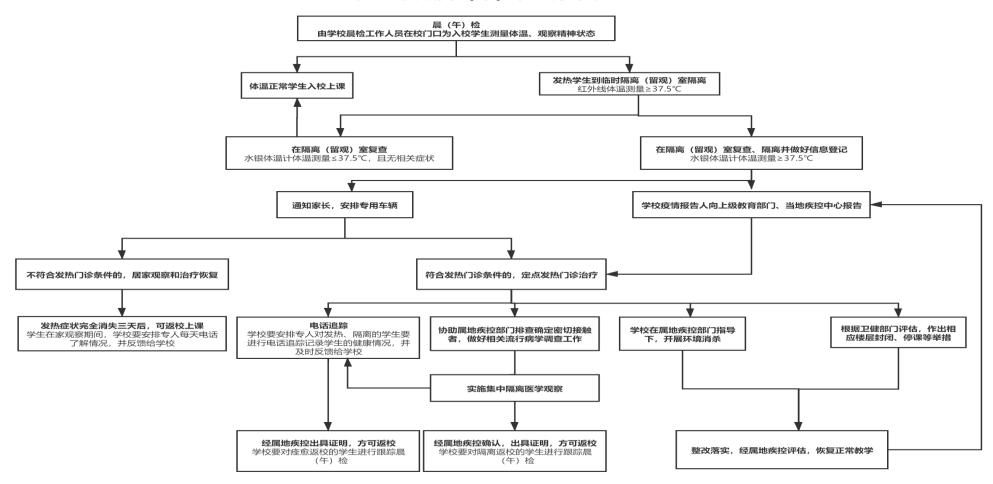
填写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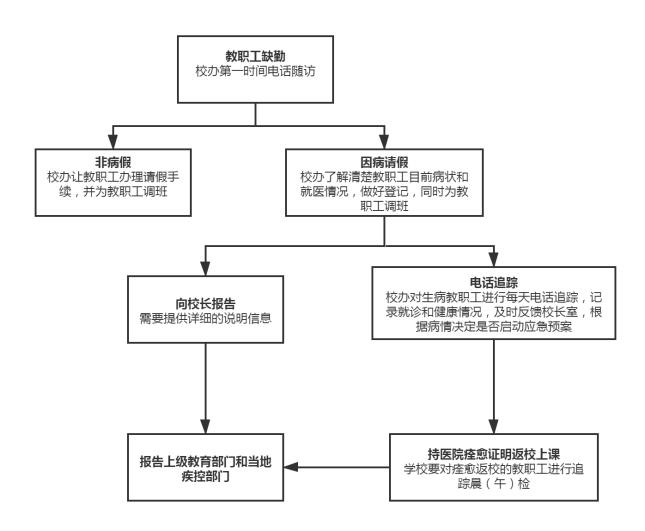
教职工每日晨(午)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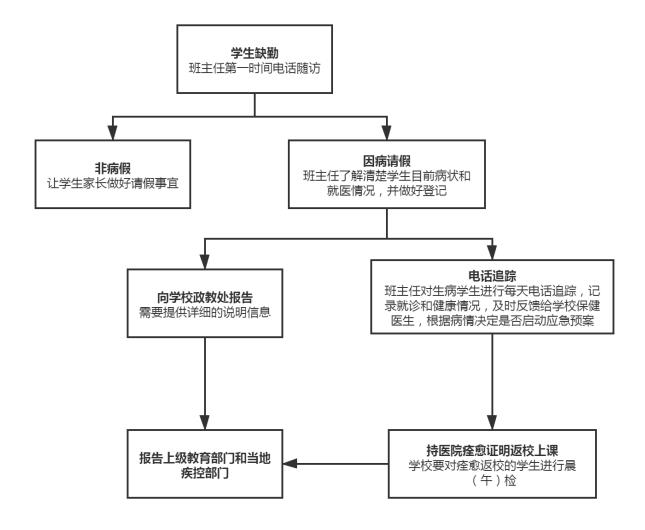
学生每日晨 (午) 检流程图



教职工缺勤追踪流程



学生缺勤追踪流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方案(试行)》要求,为指导人员集聚单位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特制定本操作手册。

一、适用范围

宁波市域人员集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福利院、监狱、看守所、商务楼宇、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建筑工地等单位。

二、应急准备

-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
- (二)完善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实际,编制新冠肺炎疫情 处置应急预案,明确疫情应急处置流程(详见附件1)。
- (三)准备应急物资。根据单位的规模和人员数量等,准备 充足的医用口罩、洗手液(肥皂)、消毒药械、测温仪等防控物资 (储备用量不少于两周)。
- (四)设置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按要求设置至少2间独立的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

三、应急处置措施

(一)发现。加强健康监测,在入口处设置测温点,查验健康码,开展单位人员主动健康申报、专人负责每日2次测量体温、

健康询问等, 及早发现有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

- (二)隔离。一旦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安排专人将其引导至 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并立即启动对接触人员排查工作,限制可 能接触人员的活动。
- (三)报告。同步立即报告单位疫情防控负责人,并报属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
- (四)就诊及治疗。用专车将可疑人员送至就近医疗机构发 热门诊就诊,如排除新冠肺炎的,则疫情警报解除;如诊断为疑 似或确诊病例的,则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
- (五)流调及疫情研判。单位接属地疾控中心关于疑似或确诊病人通报后,应积极主动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先期排查与病人有过接触的人员。属地疾控中心立即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评估研判,会同公安等部门,划定疫点范围,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原则上,病人发病前3天至隔离治疗前所到过的场所,病人停留时间超过1小时、空间较小且通风不良的场所,都应列为疫点进行管理。疫点一般以一个或若干个住户、一个或若干个办公室、同一车间(班级)、同一栋楼等为单位。
- (六)接触人员管理。联系村(社区)居委会和属地乡镇(街道),安排专车将密切接触人员送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集中(居家)医学隔离观察对象管控责任的通知》,严格落实管控责任,规范做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工作。其余人员按照《宁波市新冠肺炎病例接触相关人员调查与管理指南(试行版)》要求,做好相应的调查和管理工作(详见附件2)。
- (七)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发生1例病人,或者发生1起因单位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未发生单位内传播的,实施分区管理,对出入单位的人员进行测温检

查,最大程度减少员工集中,分散防护,并视情采取轮休或部分 关停等措施。发生2例以上病人,或发生2起互不关联的因单位 外接触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或发生1起因单位内部接触 原因导致感染的聚集性疫情,应根据环境、接触程度、活动轨迹、 个人防护等情况判定疾病的传播范围,实施局部临时关停等措施, 并视疫情发展情况和疾控专家研判,并报请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行全面关停措施。

(八)疫点消毒。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地面、卫生间、厢式电梯等公用设施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详见附件 3-8),病人以及密切接触者涉及到的场所须经终末消毒后方可重新启用。

四、应急响应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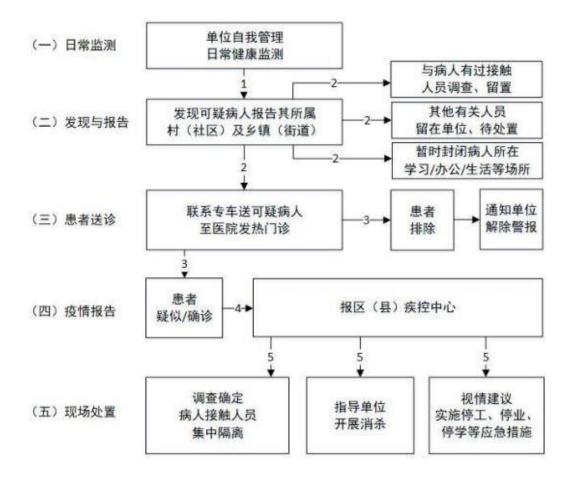
单位自最后一个病例隔离后 14 天内无新增病例发生,则疫点解除,经专家评估后,在严格做好各项日常防控措施基础上,恢复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本手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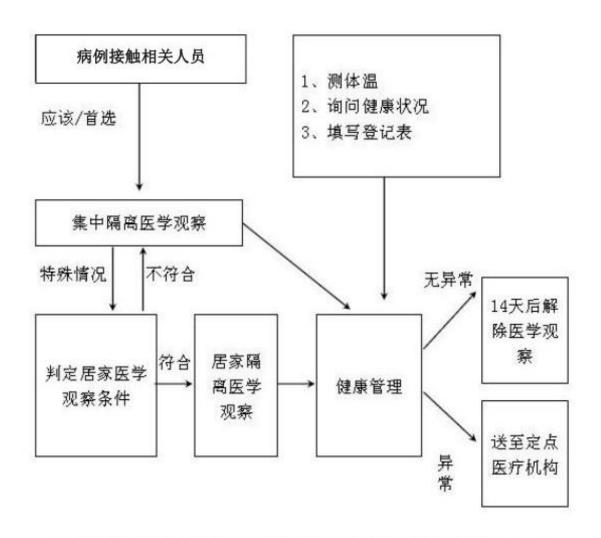
附件: 1. 人员集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 2. 病例接触相关人员管理流程
- 3. 普通物体表面擦拭消毒流程
- 4. 空气消毒流程
- 5. 卫生间消毒流程
- 6. 地面消毒流程
- 7. 厢式电梯消毒流程
- 8. 疫点终末消毒流程

人员集聚单位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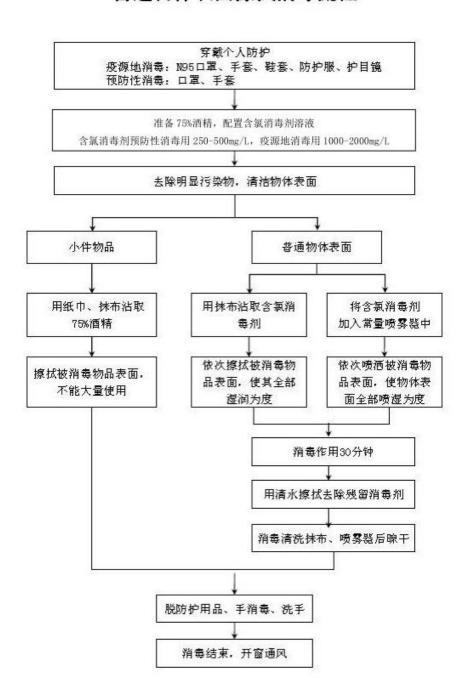


病例接触相关人员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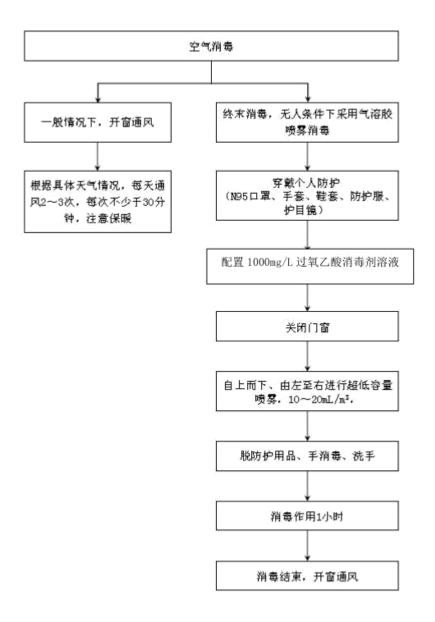


性: 疑似病例排除后,疑似病例所在区在排除1个工作日内向密接现住址所在区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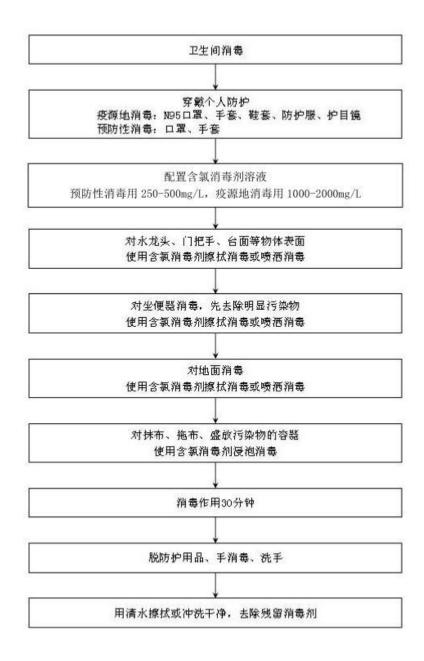
普通物体表面擦拭消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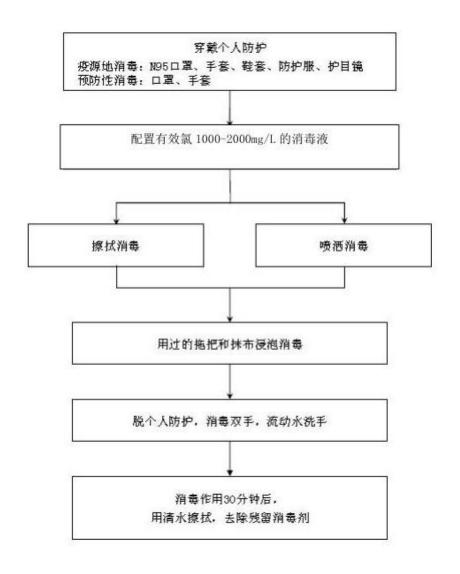
空气消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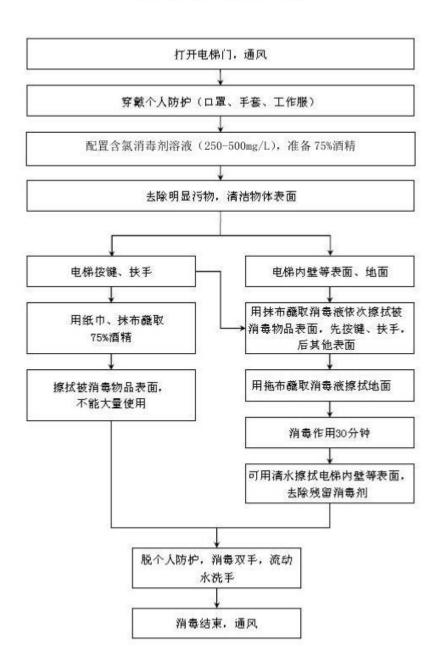
卫生间消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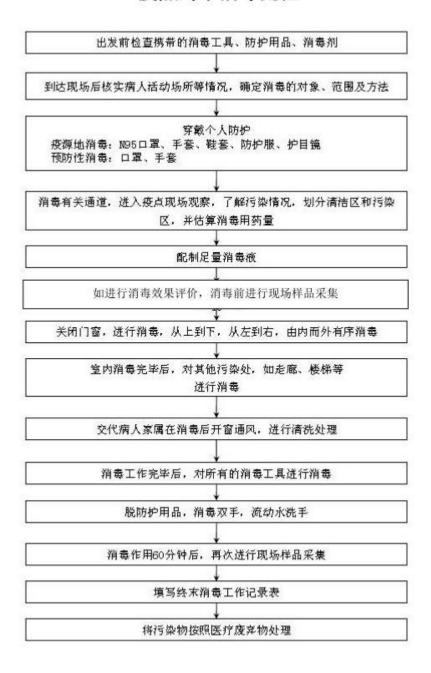
地面消毒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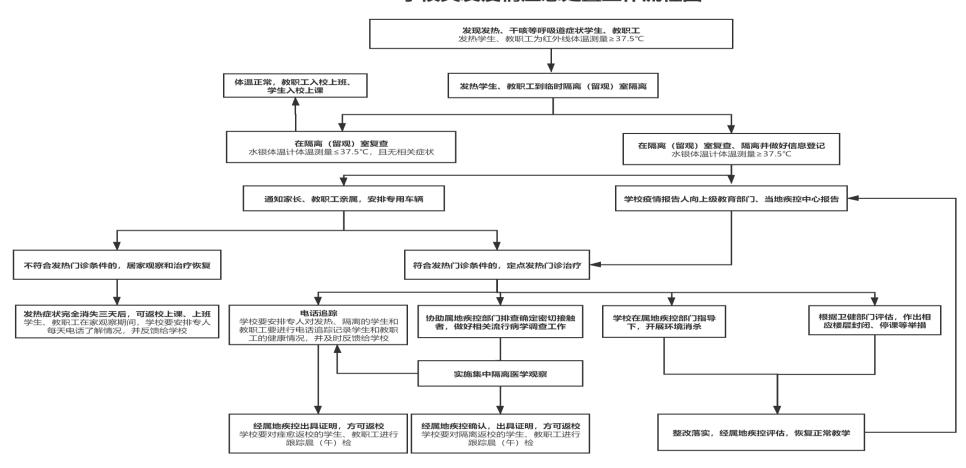
厢式电梯消毒流程



疫点终末消毒流程



学校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抄送:省教育厅,市政府办公厅教卫文体处,市卫健委,市公安局。 宁波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